

# 虎林市民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虎林市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已公开社会救助及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信息共 15 条，民政部门动态 5 条，“虎林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680 余条。共收到“12345”便民热线 12 件，已按期办结归档 12 件，满意度达 100%，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管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审查等制度。

**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政务公开渠道和方式，及时整改反馈检测发现的问题。

**监督保障：**定期盘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将涉及本单位工作职能的事项和政策文件及文件解读，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栏目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2.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覆盖面不够完全，对于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经验总结不够。

## **改进情况**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优化领导机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发布形式的全流程监督，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准确、安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